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人：陳主任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

為保障台灣人民健康安全，本會抗議勞動部使用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詞作新辦職類名稱

勞動部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新職類名稱，其中竟出現專屬醫療行為的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詞，令醫界震驚，未來台灣人民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，極可能因此蒙受重大的身體傷害，本會基於捍衛台灣人民的健康安全，特發新聞稿呼籲勞動部及各界重視人民健康權益，勿再造成無法挽回的社會悲劇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0116960 號函(請參閱附件)明確贊同醫界的專業意見，籲請勞動部勿使用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名詞作為新職類開發項目，足見渠等字彙易造成民眾對醫療行為的混淆近；進一步言，勞動部企圖討好民俗調理業者，卻未從保障人民健康權的角度出發，刻意在「整復推拿」冠上其他贅詞，期以掩人耳目、粉飾太平，規避醫療專業的監督，這些掩耳盜鈴、治絲益棼的作法，令人失望痛心。
- 二、為使民眾易於區辨醫療及民俗調理，勞動部核發的「職業訓練認證」、「執業工作內容」、「從業人員職稱」乃至「人員衣著服制」等，絕對不能涉及各式中醫理論、醫療

行為，抑或是與醫療有關的名詞用語，以免民眾誤信受害。又勞動部辦理民俗調理技職訓練考照，其各式用語必須名實相符，應使用「民俗調理技術士」，不可使用與醫療名稱有關的「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」或相類用語，這是捍衛台灣人民健康安全的重要核心，政府一旦失守，無意放任無知的民眾承擔難以預料的健康風險。

三、勞動部辦理勞工職訓，應重視與醫療間的界線，醫療行為的對象為「疾病患者」，民俗調理則係「一般消費者」；前者是醫療行為，後者是商業行為，故「推拿」、「整脊」、「鬆筋」、「理肌」及類此名稱手法，應屬中醫的醫療行為，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，操作不當，易引起骨骼神經等傷害，非醫事人員不得為之；當前台灣坊間有以「整復」、「推拿」等名稱進行民俗調理服務，卻實際從事中醫傷科醫療行為的業者，已造成諸多人民的身體健康受到傷害，勞動部不應再以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醫療名詞辦理民俗調理職訓。

四、歷來台灣司法機關裁判均認定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行為均屬醫療名詞，並認為民俗調理業者僅能使用「按摩」等非醫療用語，顯見司法選擇站在醫界的專業觀點，明確表示民俗調理不應使用誤導民眾的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名稱，故凡使用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名稱而涉及訟爭的民俗調理業者，常因此遭法院判刑並支付民事賠償，試問勞動部為何不從善如流，提供安全合法的名稱辦理民俗調理業者職訓？

五、台灣向來以良好的醫療專業品質揚名國際，更因重視人民健康權益而與中國制度有明顯的區隔；然而，即便是對人權保障極其不彰的中國政府，在避免中國人民健康受到不利影響的考量下，對於「整復」、「推拿」等行為，均重新嚴格定義是醫療行為，不得以商業行為辦理勞工訓練，對照台灣勞動部竟罔顧民眾安全，執意將「整復」或「推拿」等詞作新辦職類名稱，彷彿出現兩岸時空錯亂、台灣人權倒退的現象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105.6.22
收文第A1809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芳林(02)85907251
電子郵件信箱：cmflin@mohw.gov.tw

22069 郵件編號112304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11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傳統整復推拿」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會議紀錄勘誤及補充內容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6月7日發能字第10500250191號函。
- 二、查貴署105年4月29日召開旨揭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會議完竣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勿使用「整復推拿」名詞，以免涉及醫療業務範疇一節，本部同意。至於將來核發證書內容是否加註「不得與醫療有關之工作項目」字樣一事，本部無意見，請逕依貴署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規定辦理即可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美延